**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和产地检疫审批

**二、办理流程:**

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办结）

**三、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2、产地检疫合格证。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